

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涟水县房地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(试行)

2021年10月,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,按照我县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涟水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涟政办发【2021】7号)文件精神,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了《涟水县房地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,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完善房地产领域信用管理,提升房地产领域信用管理水平,创建房地产领域良好信用形象。

第一条 为推进涟水县房地产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强化房地产领域事中事后监管,促进房地产市场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,有效惩戒失信行为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对房地产市场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,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,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,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,实行房地产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房地产领域信用等级评定,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

方法,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,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。房地产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,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房地产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,行业相关监测,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; B 级为信用较好; C 级为信用一般。

第六条 房地产领域综合监督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,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,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,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,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,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,采取诚信约谈,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,帮助其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,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开发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。

第十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房地产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开发企业的惩戒力度,及时予以曝光,鼓励守信行为,对信用良好的开发企业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1年11月12日